

江蓬环审〔2024〕142号

关于君乐宝华南乳业全产业链一体化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君乐宝华南乳业（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君乐宝华南乳业全产业链一体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君乐宝华南乳业全产业链一体化基地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群路与三堡二路交汇处东北侧地段。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八联杯酸奶 14400 吨、侧封袋酸奶 36000 吨、瓶装酸奶 12000 吨、单杯酸奶 12000 吨、屋顶包酸奶 12000 吨、柳叶包牛奶 24000 吨、悦鲜活鲜奶 48000 吨、屋顶包鲜奶 30000 吨。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33359.2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生牛乳、聚葡萄糖、赤藓糖醇、香精、稳定剂、添加剂、菌种、塑料杯、包装箱、白砂糖、果胶、包装盒、燕麦粒、侧封袋、果酱、容器杯、利乐包、PET 瓶胚、酸性膜清洁剂、中等碱性膜清洁剂、碱性膜清洁剂、活性酶膜清洁剂、复合过氧乙酸消毒液、强力 CIP 碱性清洁剂、新型无

磷酸性复合清洗剂、过氧化氢、75%乙醇、印刷油墨、95%乙醇、硫酸钾、次氯酸钠、甲醇、氢氧化钠、无水乙醚、氨水、盐酸、异丙醇、丙酮、乙酸乙酯、硝酸、硫酸、无水乙醇、30%过氧化氢、硝酸、乙腈、石油醚、84 消毒液、正己烷等；主要生产设 备包括前处理工序（收奶及原奶贮存设备、预巴氏设备、巴氏 奶贮存设备、配料设备、溶胶设备、巴氏杀菌机设备、发酵设 备、待装设备、超高温杀菌机设备、无菌空气单元、无菌水单 元、回收单元、CIP 系统、奶车 CIP 设备；纯水、软水设备、 浓酸浓碱设备）、灌装、包装设备（八联杯酸奶灌装、包装设 备；侧封酸奶灌装、包装设备；酸奶瓶灌装、包装设备；简醇 原味、益生菌一杯 200 亿、布丁单杯灌装、包装设备；屋顶包 酸奶灌装、包装设备 6000 盒/h；利乐柳叶包灌装、包装设备 20000 包/h；悦鲜活瓶灌装机、包装设备；屋顶包鲜奶灌装、 包装设备 6000 盒/h）、实验室设备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蒸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 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 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 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 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 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雨污水、泥浆水、地表径流、基坑开挖水等经导流进入场地内的临时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洒水抑尘、清洗设备、混凝土道路的养护等，严禁排入周边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厂界扬尘等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生产及污水处理过程排放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吹瓶产生的臭气浓度、实验室废气中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的中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限值。吹瓶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实验室废气中的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喷码废气中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 10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

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7.707$ 吨/年、 $NO_x \leq 0.04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